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, 实到成卫、程利民、石丹、 庞庆平、韩书谟、徐光辉、吕文栋、吴翊、何平林九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: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 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,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:

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会议以九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河南平 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>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